

附件2

#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沪疾控局传防〔2024〕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

为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快探索适合本市实际的结核病综合防治措施，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市疾控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3—2027年）》。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3月11日



# 上海市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

( 2023–2027 年 )

为全面推进本市结核病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进一步降低结核病发病率，早日实现终结结核病流行策略目标，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动员、强化主动筛查、规范患者诊治及推进结核病预防性治疗等措施，促进结核病患者及潜伏感染者的早期发现，进一步提升结核病诊、防、治、管水平，持续推进全市结核病疫情下降，到 2027 年，实现各区全覆盖建设无结核社区，助力推动全市最终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终结结核病流行的工作目标。

## 二、建设对象及范围

无结核社区建设以街道（乡镇）行政区划为基本单位，全市各街道（乡镇）均纳入建设范围。

## 三、工作指标

### （一）核心指标

建设单位常住人口的结核病报告发病率总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到 2027 年低于 10/10 万或下降 90%。

### （二）关键技术性指标

1.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2.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活动性结核病人的密切接触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达到 85%以上;
  4. 活动性结核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HIV/AIDS）患者、免疫受损人群等高危人群结核感染检测比例达到 85%以上;
  5. 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 上述指标根据本市实际，经专家论证后适时调整完善。

#### 四、实施内容

各区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强化对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落实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措施，对照指标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落实无结核社区建设单位积极推进以下措施：

**（一）全社会动员、创新形式，提高大众结核病健康素养。**

通过政府倡导、部门合作，推动开展结核病防治和公众结核病宣传教育，提高大众结核病防治科普知识水平。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充分利用“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7 世界卫生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日，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地开展广泛宣传，强化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结核病宣教，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广泛知晓结核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等措施，以及减免治疗等政策，增强大众防护意识，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早期筛查、关口前移，降低结核病传播风险。**针对活动性结核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学生等重点对象，结合密切接触者健康监测、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服务管理、学生入学体检等工作措施，加大活动性结核病主动筛查力度。探索人工智能在胸片体检中的应用，加强影像学诊断质控。对疑似活动性结核病患者首诊时开展涂片、培养及分子生物学检测，提升耐药结核病诊断能力，缩短耐药诊断时间，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并给予规范治疗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感染控制措施。针对活动性结核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HIV/AIDS）患者、免疫受损人（包括接受肿瘤坏死因子治疗者、长期应用透析治疗者、准备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者、长期应用糖皮质激素或其他免疫抑制剂者等）等高危人群，开展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

**（三）推广预防、规范治疗，提高结核病治疗成功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对结核潜伏感染者进行宣传动员，提高其对预防性治疗的认识。在专业机构排除活动性结核病和预防性治疗禁忌症后，动员潜伏感染者接受预防性治疗。充分发挥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的专业作用，加强全市预防性治疗工作的技术指导，规范提供预防性治疗服务。对确诊的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患者给予规范抗结核治疗；探索对处于传染期的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隔离治疗，积极推广使用新药物和新方案，缩短疗程，提高疗效。

**（四）加强管理，关怀患者，提高治疗依从性。**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用传统随访和智能化管理工具相结合的方式，为结核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督促其定期进行随访复查，及时识别不良反应并转诊至定点医院妥善处置，在区疾控中心指导下，试点开展预防性治疗对象健康管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制定结核病患者膳食营养技术指南，加强全市业务培训。各级结核病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结核病患者诊疗及管理过程中开展结核病患者营养需求评估，提供营养咨询和膳食指导；各区探索组建由心理咨询师、志愿者、社区医生和康复患者等人员组成的心理支持小组，定期组织开展患者关怀等活动，提高患者治疗信心，促进患者康复。

**（五）多措并举、加强培训，提升防治能力。**各区要依托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充分发动街道乡镇、居村委等基层力量，积极参与无结核社区建设。结合本市第六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控”项目实施，加强学校、养老机构，办公楼宇、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的人群结核病筛查，进一步提升功能社区结核病防控水平。依托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强化健康宣教，探索开展结核病筛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等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推动各区、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结核病防治和无结核社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结核病综合防治能力。

##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4 月—2024 年 12 月）。**金山区山阳镇启动试点创建国家级无结核社区工作；除国家级试点外，各区组织开展遴选，综合结核病疫情、防控能力等，确定至少 1 个街道（乡镇）启动建设工作。

**（二）扩面阶段（2025 年 1 月—2027 年 6 月）。**各区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辖区内各街道（乡镇）全面启动建设工作，到 2027 年 6 月底前各区全覆盖建设无结核社区。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7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围绕工作目标和指标，对本市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总结评估。

## **六、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负责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托市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做好与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第六轮上海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推进实施，制定工作方案。

各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负责辖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等作用，结合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加强与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乡镇）等沟通协调，协调落实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统筹协调推进无结核社区建设，制定本区实施方案。

**（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面实施和日常管理，制定技术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组织开展培训

和技术指导。

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措施，收集实施进展并定期上报。

**（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市肺科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协助制定技术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为区级定点医院规范开展疑似结核病患者诊治和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提供技术指导等。区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做好辖区疑似结核病患者诊治和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

**（四）市健康促进中心。**市健康促进中心协助开展无结核病社区建设以及结核病防治等科普宣传和健康促进。

## **七、督导评估**

各区疾控局负责辖区无结核社区建设的日常督导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督导，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每年 2 月底前报送市疾控局。市疾控局每年对全市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开展抽查，并组织撰写年度工作报告。

本市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和 2027 年下半年组织开展无结核病社区建设工作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方案另行制定）。

---

抄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